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467,750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50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名，代表股份 466,511,512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98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 1,238,628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83,61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506%；反对1,166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94%；弃

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210%；反对1,166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1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2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83,71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506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2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290%；反对1,166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83,61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506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94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2,1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210%；反对1,166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1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4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83,61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506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94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2,1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210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1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5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83,6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99.7506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94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210%；反对1,166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1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。

6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34,51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401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94%；弃权4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0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69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10%；弃权4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21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888,466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.1833%；反对1,166,5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.8548%；弃权49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20%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股东咎圣达及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0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69%；反对1,166,5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90%；弃权49,1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41%。

8、《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34,51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401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94%；弃权49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0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69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10%；弃权4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21%。

9、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34,51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401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94%；弃权4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0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69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10%；弃权49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21%。

10、《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6,534,51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401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494%；弃权49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0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69%；反对1,166,4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710%；弃权49,200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张迎军律师、高俊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3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